

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食品标签法规丛书 >>

欧盟 食品标签法规

国家质检总局标准法规中心 编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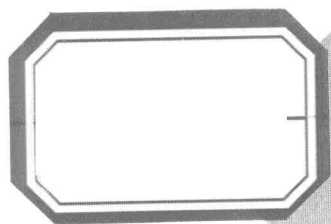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食品标签法规丛书>>

欧 盟 食品标签法规

■国家质检总局标准法规中心 编译



中国质检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盟食品标签法规/国家质检总局标准法规中心编译. —北京: 中国质检出版社, 2012

ISBN 978-7-5026-3578-7

I. ①欧… II. ①国… III. ①食品—商标法—欧洲国家联盟 ②食品—标签—标准—欧洲国家联盟 IV. ①D950.3 ②F768.205-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24366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分为通用篇和产品篇,系统地收集了欧盟颁布的与食品标签标注要求有关的法律法规。其中通用篇为标签通用法规,包含了食品标签通则、强制标示、食品营养标签、食品营养和健康声称等标签基础法规,规定各种食品标签共同的内容。产品篇为产品标签法规,选择了贸易额较大的重点产品和政府与民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食品,包括婴儿食品、含麸质食品、含奎宁和咖啡因食品等 11 类食品,对其标签要求有关的法律法规进行了节选。

本书读者对象为从事对欧盟食品出口贸易有关的食物生产和加工企业、食品包装设计行业、行业协会等工作人员,进出口食品监管人员,也可供国内食品标签研究和管理人员参考。

中国质检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 (010) 64275323 发行中心: (010) 51780235

读者服务部: (010) 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0.5 字数 486 千字

2012 年 5 月第一版 2012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69.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8510107

丛书编审委员会

主 任 山 巍

副主任 宿忠民 向金秀

委 员 张晓丽 徐丽艳 宋志刚 韩 奕 焦 阳

本书编委会

主 编 张晓丽

副主编 翟金义 宋志刚

编 译 宋志刚 张敏爱 王春霞 张艳荣

序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本物质条件，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随着人类食品生产方式和消费习惯的改变，食品安全已经成为全球一个重要的问题，受到世界各国的关注。食品标签可以说明食品的特征和性能，向消费者传递信息，起到维护消费者知情权、保护消费者安全和健康的作用，还在一定意义上体现了有关食品的技术法规和标准的实施，因而被纳入到食品安全管理的范畴，受到世界各国管理部门的高度重视。而随着食品国际贸易的不断扩大，由于食品标签所引发的贸易纠纷、产生的贸易壁垒也成为影响世界食品贸易的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

我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在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以及食品进出口等几个方面对食品标签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因此，食品监管部门、食品生产企业和相关协会有必要关注各国食品标签的法规要求。为便于国内有关各方了解和掌握一些国家的食品标签法规要求，国家质检总局标准法规研究中心收集、整理、编译出版《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食品标签法规丛书》，涵盖了美国、欧盟、日本、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我国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发布的食品标签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标签标注要求。

希望这套系列丛书的出版，对从事食品标签管理、研究的人员和机构了解和掌握国外食品标签管理体系，借鉴国外相关经验，完善国内相关工作提供帮助；对国内食品出口企业了解掌握出口目的国对食品标签的要求，为促进我国食品更加顺利地出口提供有益的帮助；也为我国食品行业学习借鉴国外经验，提高我国食品产业整体水平提供帮助。



前 言

食品标签用于展示各种不同食品的特征及功能，在引导消费者合理选择食品、促进膳食营养平衡、保护消费者知情权和身体健康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欧盟是世界上最大的食品进出口贸易集团，也是我国食品行业出口的第二大市场。其食品质量安全控制体系被认为是最完善的食品质量安全控制体系之一，为使预包装食品的标签能够真实地反映出所包装食品的有关信息，保障消费者的健康，同时也为了对进口食品加强管理，欧盟制定了详细的食品标签法令，并且根据形势的变化经常进行补充和修订。

本书系统地收集了欧盟颁布的与食品标签标注要求有关的法律法规，分为通用篇、产品篇两篇。其中通用篇为标签通用法规，包含了食品信息通则、食品标签通则、营养标签、营养和健康声称、特殊营养食品、医疗用途食品和膳食补充食品的标签等基础法规，规定各种食品标签共同的要求。其中食品信息通则为 2011 年底发布的条例，将于 2014 年废止食品标签通则、营养标签等法规。产品篇为产品标签法规，选择了贸易额较大的重点产品以及政府和民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食品，包括婴儿食品、含麸质食品、含奎宁和咖啡因食品、牛肉产品、酒和果汁、转基因食品、有机食品等 11 类食品，对其有关法律法规中的标签要求进行了节选。欧盟法律通常通过发布新的法规来进行修订，为方便使用，本书按法规主题分类并将初始法规及其修订按照发布时间排列，个别法规的修订因不涉及标签内容而没有收录。全书共收录了 45 个法规及修订内容，所有法规修订截止到 2011 年 12 月。

本书力图使读者对欧盟食品标签的法规体系框架有一个较为全面的掌握，同时还能深入了解部分产品的标签标注要求。希望可以帮助我国食品出口企业适应欧盟标签要求，规范出口食品标签的标识和制作，避免出口受阻；同时也希望有助于国内有关机构学习和借鉴国外的先进经验，建立专门的食品标签审核评价服务体系，提高和完善食品质量安全的监督和管理水平。

编 者

2011 年 12 月

目 录

CONTENTS

通用篇

1 食品信息通则	3
1.1 (EU)1169/2011 条例	3
2 食品标签通则	52
2.1 2000/13/EC 指令	52
2.2 2001/101/EC 指令	68
2.3 2003/89/EC 指令	71
2.4 2005/26/EC 指令	75
2.5 2005/63/EC 指令	77
2.6 2006/107/EC 指令	78
2.7 2006/142/EC 指令	81
2.8 2007/68/EC 指令	83
3 强制附加标示	86
3.1 2008/5/EC 指令	86
4 食品营养标签	91
4.1 90/496/EEC 指令	91
4.2 2003/120/EC 指令	97
4.3 2008/100/EC 指令	99
5 食品营养和健康声称	102
5.1 (EC)1924/2006 条例	102
5.2 (EC)109/2008 条例	121
5.3 (EU)116/2010 条例	123
6 食品批号标示	125
6.1 89/396/EEC 指令	125

6.2 91/238/EEC 指令 128

7 特殊营养用途食品的标签 129

7.1 2009/39/EC 指令 129

8 特殊医疗用途食品的标签 138

8.1 1999/21/EC 指令 138

8.2 2006/82/EC 指令 145

9 膳食补充食品的标签 148

9.1 2002/46/EC 指令 148

9.2 2006/37/EC 指令 157

9.3 1170/2009/EC 指令 159

产 品 篇

10 婴幼儿食品标签 169

10.1 2006/141/EC 指令 169

10.2 (EC)1243/2008 条例 200

10.3 2006/125/EC 指令 202

11 含麸质食品标签 218

11.1 (EC)41/2009 条例 218

12 含奎宁和咖啡因食品的标签 221

12.1 2002/67/EC 指令 221

13 含有植物甾醇类食品 and 食品配料标签 223

13.1 (EC)608/2004 条例 223

14 牛肉及牛肉制品标签 225

14.1 (EC)1760/2000 条例 225

14.2 (EC)1825/2000 条例 238

14.3 (EC)275/2007 条例 245

15 酒类标签 249

15.1 (EEC)1601/91 条例 249

15.2	(EC)110/2008 条例	260
16	果汁及类似产品标签	272
16.1	2001/112/EC 指令	272
16.2	2009/106/EC 指令	282
17	蜂蜜标签	285
17.1	2001/110/EC 指令	285
18	转基因食品标签	291
18.1	(EC)1829/2003 条例	291
18.2	(EC)1830/2003 条例	293
19	有机产品标签	298
19.1	(EC)834/2007 条例	298
19.2	(EU)271/2010 条例	301
20	食品添加物标签	305
20.1	(EC)1332/2008 条例	305
20.2	(EC)1333/2008 条例	314
20.3	(EC)1334/2008 条例	317

通用篇

1 食品信息通则

1.1 (EU)1169/2011 条例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1 年 10 月 25 日(EU)1169/2011 条例

关于向消费者提供的食品信息的规定，并修订欧洲议会和理事会(EC)1924/2006 和(EC)1925/2006 条例，废除委员会 87/250/EEC 指令、理事会 90/496/EEC 指令、委员会 1999/10/EC 指令、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0/13/EC 指令、委员会 2002/67/EC 和 2008/5/EC 指令以及委员会(EC)608/2004 条例

(内容与欧盟经济区有关)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考虑到《欧盟运作条约》，特别是其中第 114 条，

考虑到欧洲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考虑到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的意见^①，

按照一般立法程序行动^②，

鉴于：

(1)《欧盟运作条约》第 169 条规定，欧盟通过依据该条约第 114 条采取的措施，致力于实现高水平的消费者保护。

(2)安全卫生食品的自由流通是内部市场的基本特点，并对公众的健康和福利，以及他们的社会和经济利益发挥了重要贡献。

(3)为了实现对消费者的高标准健康保护，以及保障他们的知情权，应确保消费者知晓他们所食用的食品的有关信息。消费者的选择可能受到健康、经济、环境、社会和道德方面的影响。

(4)根据 2002 年 1 月 28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EC)178/2002 条例(制定了食品法律的一般原则和要求，设立了欧洲食品安全局，并制定了食品安全事务的程序^③)，食品法律的一条原则是为消费者能够对所食用的食品进行知情选择，以及预防可能误导消费者的行为提供了基础。

^① OJ C 77, 31. 3. 2009, P81.

^② 欧洲议会 2010 年 6 月 16 日的意见(OJ C 236 E, 12. 8. 2011, P187)和欧盟理事会 2011 年 2 月 21 日的意见(OJ C 102 E, 2. 4. 2011, P1)。欧洲议会 2011 年 7 月 6 日的意见(尚未在官方公报中刊登)和欧盟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的决定。

^③ OJ L 31, 1. 2. 2002, P1.

(5)2005年5月11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05/29/EC指令(有关内部市场中企业对消费者的不公平的商业行为^①),涉及了为消费者提供信息的一些规定,专门用来预防误导行为和信息遗漏。不公平商业行为的基本原则应用向消费者提供食品信息的特殊规定进行补充。

(6)2000年3月20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00/13/EC指令(关于统一成员国有关食品标签、说明和广告的法律^②),制定了适用于所有食品的欧盟食品标签规定。该指令的大多数条款可以追溯到1978年,因此应进行修订。

(7)1990年9月24日理事会90/496/EEC指令(关于食品营养标签^③)制定了有关预包装食品营养信息的内容和说明的规则。根据这些规则,标注营养信息是自愿的,除非食品作出了营养声称。该指令中大多数条款可以追溯到1990年,因此应进行修订。

(8)特定条件适用于所有食品,以及适用于某些种类食品的条款补充了标签内容的总体要求。此外,还有很多适用于特定食品的特殊规定。

(9)当现有标签法律的初始目标和核心内容仍旧有效时,为了确保利益相关者更容易符合规定且更加透明,有必要进行简化;并且考虑到食品信息领域的全新发展,有必要使其更加现代化。本条例通过简化法律以及确保法律的确信性和减少行政负担来服务于内部市场的利益,而且还可以通过要求清楚、清晰和易于理解的食品标签而使公众受益。

(10)公众对饮食与健康的关系,以及为满足个人需要对适当饮食进行选择感兴趣。欧盟委员会2007年5月30日有关健康主题营养、超重和肥胖的欧洲政策白皮书指出,营养标签是告知消费者食品成分并帮助他们进行知情选择的一个重要方法。欧盟委员会2007年3月13日题为“EU消费者政策战略2007—2013——授权消费者,提高消费者福利,有效保护消费者”的委员会讯息中强调:允许消费者进行知情选择对有效竞争和消费者福利两者来说都是必要的。有关食品营养基本原则和适当营养信息的知识,对消费者进行知情选择发挥了重要作用。教育和信息宣传是让消费者更好地了解食品信息的一个重要机制。

(11)为了增强法律的确信性,确保执法的合理性和一致性,有必要废止90/496/EEC和2000/13/EC指令,并用统一的条例替换,这个统一的条例能够确保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消除疑虑并减少行政负担。

(12)出于透明度的考虑,在本条例中包括并废除以下并行法律是合适的,即1987年4月15日委员会87/250/EEC指令(关于出售给最终消费者的酒精饮料标签上以体积标示酒精含量^④),1999年3月8日委员会1999/10/EC指令(关于豁免理事会79/112/EEC指令第7条关于食品标签的规定^⑤),2002年7月18日委员会2002/67/EC指令(关于含奎宁和咖啡因食品的标签^⑥),2004年3月31日委员会(EC)608/2004条例(关于添加植物甾醇类、植物甾醇酯、植物甾醇和(或)植物甾醇酯的食品和食品配料的标签^⑦),2008年1月30日委员会2008/5/EC指令(关于在除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00/13/EC指令的规定外,在某些

① OJ L 149, 11. 6. 2005, P22.

② OJ L 109, 6. 5. 2000, P29.

③ OJ L 276, 6. 10. 1990, P40.

④ OJ L 113, 30. 4. 1987, P57.

⑤ OJ L 69, 16. 3. 1999, P22.

⑥ OJ L 191, 19. 7. 2002, P20.

⑦ OJ L 97, 1. 4. 2004, P44.

特殊食品的标签上附加的强制性标示^①。

(13)有必要规定通用的定义、原则、要求和程序,以使管理食品信息的欧盟和国家措施形成一个清晰的框架和通用的基础。

(14)为了使提供给消费者的有关所食用食品的信息遵循全面且发展的方法,涵盖了一般及特殊种类规则的食品信息法律应定义广泛,也应当限定宽泛包括除了标签以外的其他方式提供的信息。

(15)欧盟的规定仅仅适用于企业,企业的定义暗示了某种程度的组织和某种连续性的活动。偶然性处理和运输食品,私人供应的膳食和私人销售食品等行为,例如在慈善活动上,或者在地方社团聚会和会议上,都不属于本条例的范围。

(16)食品信息法必须具有足够的灵活性,这样才能始终满足消费者的信息需求,确保内部市场保护和成员国中消费者认知差异之间的平衡。

(17)要求强制性食品信息的主要考虑,是能够让消费者确定并恰当地使用食品,做出适合个性饮食需要的选择。按照这个目标,食品经营者应当为视力受损者能够了解这些信息提供便利。

(18)为了让食品信息法满足消费者对信息不断变化的需求,考虑任何强制性食品信息时,都应当考虑大多数消费者在披露某些信息方面表现出来的兴趣。

(19)根据辅助性、均衡性和可持续性的原则,在恰当的时候才能制定新的强制性食品信息要求。

(20)食品信息法应禁止使用可能误导消费者的信息,特别是食品的特征、食品效用或属性、或者赋予食品药用属性的信息。为了提高效率,禁令还应当适用于食品的广告和说明。

(21)为了避免食品经营者在食品信息方面的责任相关规定的错乱,有必要澄清食品经营者的责任。该说明应该符合欧共体(EC)178/2002 条例第 17 条提到的消费者责任。

(22)应制定一个包含所有强制性信息的列表,原则上,提供给所有最终消费者和大众配餐经营者的食品都应提供这些信息。该表应当保留现行欧盟法规中要求的、通常认为在消费者信息方面有价值的信息。

(23)考虑到食品信息领域的变化和发展,应当制定相关条款,准许委员会通过其他替代方法使某些特殊规定可用。应及时推动与利益相关者的磋商,并且有针对性地改变食品信息要求。

(24)在食品生产中使用并存在于其中的某些配料或其他物质、或产品(例如加工助剂),可能引起一些人的过敏症或不耐症,并且其中一些过敏症或不耐症对人类健康构成了威胁。重要的是,食品中含有已被科学证明具有过敏或不耐性质作用的食物添加剂、加工助剂及其他物质或产品的信息,应提供给消费者,特别是使患有食物过敏症和不耐症的消费者,可以对安全的食品进行知情选择。

(25)为了让消费者了解食品中存在工程纳米材料,有必要提供工程纳米材料的定义。考虑到含有工程纳米材料的食品是新型食品的可能性,应根据对 1997 年 1 月 27 日欧洲议

^① OJ L 27, 31.1.2008, P12。

会和理事会(EC)258/97 条例^①(有关新型食品和新型食品配料)即将进行的评估,考虑该定义的适当的立法框架。

(26)食品标签应当清晰易懂,以帮助消费者获知更多的食品信息,并作出膳食选择。研究表明,清晰易读,在标签信息可能对公众造成的最大化影响中是非常重要的因素;同时,不清楚的产品信息是消费者对食品标签不满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考虑到与清晰度有关的所有因素,包括字体、颜色和对比度,应制定一种综合方法。

(27)为了确保食品信息的提供,有必要考虑向消费者提供食品的所有方式,包括通过远程通讯的方式销售食品。尽管通过远程销售的方式提供的食品应满足和店铺销售的食品一样的信息要求,但是有必要阐明在购买结束前,在此情况下相关的强制性食品信息还应是有效的。

(28)在最近十年间,食品冷冻技术的发展突飞猛进,而且已经广泛应用在改善欧盟内部市场的货物流转和减少食品安全风险上。然而,某些食品的冷冻和随后的解冻,特别是肉类和水产品,限制了食品进一步使用的可能性,并有可能影响食品的安全、口味和质量。相反,对于其他产品,例如黄油,冷冻就没有类似的作用。因此,如果一种产品已经解冻了,那么应将该产品的状态适当告知最终消费者。

(29)如果缺少标示会误导消费者某种产品真实的原产国或原产地,那么就应标明该食品的原产国或原产地。在任何情况下,在标注食品的原产国或原产地时,应以不欺骗消费者的方式标示,并且以清楚规定的标准为基础,以确保公平的行业竞争环境,并且使消费者更好地了解食品原产国或原产地的相关信息。这些标准不适用于与食品经营者的姓名或地址有关的标示。

(30)有些情况下,食品经营者可以自愿地标注食品原产地,以便能够吸引消费者对产品品质的注意力。这样的标示也应符合统一的标准。

(31)在疯牛病危机以后,目前欧盟的牛肉和牛肉产品的产地标示是强制性的^②,而且这是消费者所期待的。委员会的效果评估确定,肉类原产地似乎是消费者的主要担心。欧盟还消费了很多其他肉类,例如猪肉、绵羊肉、山羊肉和家禽肉。因此,对这些产品的产地强加一个强制性的原产地说明是非常适当的。根据动物物种的特征,一种肉类和另一种肉类的确切的原产地要求可以不同。考虑到均衡性原则,以及食品经营者和执法机构的行政负担,对不同肉类制定不同的强制性要求的实施细则是适当的。

(32)根据纵向规定,强制性的原产地规定已经得到了发展,例如蜂蜜^③、水果和蔬菜^④、鱼类^⑤、牛肉和牛肉产品^⑥以及橄榄油^⑦。有必要将强制性原产地标签扩展到其他食品的可能性进行研究。因此,有必要要求委员会准备有关下列食品的报告:除了牛肉、猪肉、绵羊

① OJ L 43, 14. 2. 1997, P1。

② 2000 年 7 月 17 日关于建立牛科动物检验和登记系统、牛肉及牛肉制品标签问题的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 1760/2000 条例(OJ L 204, 11. 8. 2000, P1)。

③ 2001 年 12 月 20 日关于蜂蜜的欧盟理事会 2001/110/EC 指令(OJ L 10, 12. 1. 2002, P47)。

④ 2007 年 12 月 21 日关于制定欧洲理事会第 2200/96 条例、第 2201/96 条例和第 1182/2007 条例的实施细则的欧盟委员会第 1580/2007 条例(OJ L 350, 31. 12. 2007, P1)。

⑤ 1999 年 12 月 17 日关于水产品 and 养殖产品的欧盟理事会第 104/2000 条例(OJ L 17, 21. 1. 2000, P22)。

⑥ 欧盟委员会第 1760/2000 条例。

⑦ 2002 年 6 月 13 日关于橄榄油销售标准的欧盟委员会第 1019/2002 条例(OJ L 155, 14. 6. 2002, P27)。

肉、山羊肉和家禽肉之外的肉类；牛奶；在乳制品中作为配料使用的牛奶；作为配料使用的肉类；未加工的食品；单一配料的产品；以及主要配料超过 50% 的食品。牛奶作为一种产品，其原产地标示受到了特别关注，委员会应尽快使该产品的报告生效。根据这些报告的结论，委员会可以递交提议，修改欧盟的相关规定，或者在适当的时候以部门的名义发起新的提案。

(33) 1992 年 10 月 12 日理事会(EEC)2913/92 条例(关于建立共同体海关法^①)以及 1993 年 7 月 2 日委员会(EEC)2454/93 条例(关于制定 1992 年 10 月 12 日理事会关于建立共同体海关法的(EEC)2913/92 条例的实施条例^②)规定了欧盟的非优惠性原产地规则。食品原产地的确定应基于这些规定，食品经营者和行政机构都熟知这些规定，并使执行更加容易。

(34) 食品营养声称涉及了食品中存在的能量和某些营养物的信息。包装上营养信息的强制性规定，应有助于营养作用作为公众健康政策的一部分，这些政策涉及对公众营养教育的科学推荐并支持对食品的知情选择。

(35) 为便于不同包装尺寸产品的对比，有必要保留下列信息：强制性营养声称应折算为 100g 或 100mL 的数量，适当时，允许附加基于一份食品的标示。因此，如果食品预先包装了，而且确定了独立份量或食用单位，那么除了每 100g 或每 100mL 的表示之外，每份食品或每个食用单位的营养声称应被允许。此外，为了对每份或食用单位提供可比较的标示，委员会应有权对特殊种类食品的每份或每个食用单位的营养声称做出规定。

(36) 委员会白皮书强调某些营养成分对公众健康有重要意义，例如饱和脂肪、糖或钠。因此，对营养信息强制性规定的要求应考虑这些成分。

(37) 本条例的目标之一就是为最终消费者提供知情选择的依据，所以重要的是确保最终消费者能够轻易地了解标签上提供的信息。因此，有必要在标签上使用术语“食盐”来替代营养术术语“钠”。

(38) 为了欧盟法律的一致性和协调性，食品标签上的营养或健康声称应符合 2006 年 12 月 20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EC)1924/2006 条例(关于食品的营养和健康声称^③)。

(39) 为了减少食品经营者不必要的负担，有必要免除某些种类食品的营养声称，这些种类的食品未被加工，或者它们的营养信息不是消费者购买的决定性因素，或者它们的包装太小无法容纳强制性标签的要求，不过其他欧盟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40) 考虑到酒精饮料的特性，欧盟委员会有必要对这些产品的信息要求进行进一步的分析。欧盟委员会应当考虑与其他欧盟政策一致的需要，在本条例生效后三年内制定一份有关酒精饮料标识配料信息和营养信息的应用报告。此外，考虑到欧洲议会 2007 年 9 月 5 日关于欧盟支持成员国减少酒精所致伤害的决议^④、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的意见^⑤、欧盟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关于酒精对年轻及体弱消费者所致伤害的社会关注，欧盟委员会与利益相关者和成员国进行协商之后，应当考虑定义一些饮料的必要性，例如主要消费群体是年轻人的“含酒精的软饮料”。在恰当的时候，委员会还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针对酒精饮料

① OJ L 302, 19. 10. 1992, P1.

② OJ L 253, 11. 10. 1993, P1.

③ OJ L 404, 30. 12. 2006, P9.

④ OJ C 187 E, 24. 7. 2008, P160.

⑤ OJ C 77, 31. 3. 2009, P81.